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六十九號（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出 席：普通股股東及代表持有股份計 1,187,723,4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
股股份總數 1,508,682,672 股之 78.72%。
出席董事：郭道明 林茂權 林鴻琛 廖美雲 邱顯忠 朱耀智 林同仁 簡林龍
列 席：法律顧問：賴盛星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
主 席：張董事長明道 記 錄：陳華楓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事項。

說明：一、依公司法235條之1及本行公司章程第38條規定辦理。

二、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前稅前淨利為1,153,064,630元，
以該獲利狀況分別計算提撥金額，員工酬勞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
二為23,061,293元及董事酬勞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為
11,530,64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8-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建議說明如下：

（1）期初未分配盈餘 336 元，加本期稅後淨利 1,018,949,003 元，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期處分利益 39,575,202 元，加迴轉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35,900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減 23,236,000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0,597,23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4,727,209 元。

（2）依本公司章程盈餘擬分派普通股股票股利 724,725,900 元（每股配發 0.48037 元）。

（3）期末未分配盈餘：1,309 元，保留以後年度分派。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票股利增資、除權暨配股基準日。

四、本案如嗣後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3頁。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18,949,0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期處分利益	39,575,202
迴轉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註1)	35,90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236,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35,324,105
減：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註2)	310,597,2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4,727,209
減：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48037元)	724,725,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9

註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5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4560號令，自108年會計年度起，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註2：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理琦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資本結構，裨益長期發展及經營，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 724,725,9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72,472,590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48.037 股，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者，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累積畸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變更事宜。

五、本案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除權暨配股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

六、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15,811,552,620 元，尚在本行額定資本總額 18,000,000,000 元範圍內。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依公司法 107.08.01 修正公布第 164 條、165 條。修正章程第 10 條並酌修文字。

(2) 依公司法 107.08.01 修正公布第 192-1 條。修正章程第 20 條，董事選任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3) 依公司法 107.08.01 修正公布第 208 條。修正章程第 22 條，董事會設置常務董事「五人」…修訂為董事會設置常務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0 條 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	第 10 條	依公司法第 164、165 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20 條 本行設置董事十二至十五人(含獨立董事暨具備金融專業資格之董事)組織董事會，其中一般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法人股東當選之董事得隨時改派其代表人。 <u>本行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行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u> <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公司法第一	第 20 條 本行設置董事十二至十五人(含獨立董事暨具備金融專業資格之董事)組織董事會，其中一般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法人股東當選之董事得隨時改派其代表人。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公司法第一	為健全公司發展並保障股東權益暨推動公司治理，依公司法第192-1條明訂本行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提名方式及提名人數之限制。 依金管會證期局新聞稿：新修正之章程於下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或補選時始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由選舉辦法另訂。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行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當選之董事及互選產生之常務董事，其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標準。	訂。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行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當選之董事及互選產生之常務董事，其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標準。	
第 22 條 董事會設置常務董事，<u>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u>，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出缺時，應於常務董事補選足額後互選之。常務董事出缺時依前項方式補選之。	第 22 條 董事會設置常務董事<u>五人</u>，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出缺時，應於常務董事補選足額後互選之。常務董事出缺時依前項方式補選之。	依公司法第208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42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 42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新增本次章程修訂日期，預訂修訂日 110 年股東會召開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修正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 (1)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第三條第二項)。
- (2) 為免誤解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條文納入，新增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刪除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第十條第五項)。
- (3) 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第十條第七項)。
- (4)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第十三條第一項)。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9條第二項修正。 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第十條 第一至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第十條 第一至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六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u>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3條第四項修正。 2. 為免誤解公司法第185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3.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4. 配合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七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u>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4條第一項修正。 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110年6月30日屆滿，擬依法辦理改選，任期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二、因應金管會於110年5月20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停止召開原訂110年6月16日股東會，及依本行章程第20條第三項所示「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故第九屆董事任期為110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14日止。

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暨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1及第20條之2規定，董事12人，其中應含3人獨立董事且應有3人具備金融專業資格。

四、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業依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林茂權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常務)董事	中央銀行新臺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委員 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之課程講座 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二屆理事 中華法學會第十四屆監事 78年12月任職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91年01月任職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林鴻琛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63年度高等考試企業管理人員及格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常務)董事	合作金庫敦化支庫副理 合作金庫城東支庫副理 合作金庫業務部副理 合作金庫中壢支庫經理 合作金庫東台北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國外部經理 合作金庫業務發展部經理 合作金庫總行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合庫票券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總行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總行總經理
孫慧蘭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67 年畢業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Management of Business Excellence 肄業	無	彰化銀行新加坡分行襄理 彰化銀行紐約分行高專兼襄理 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副理 彰化銀行倫敦分行國外單位經理 彰化銀行香港分行國外單位經理 彰化銀行副總經理 彰化銀行南京子行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劉薰蕙	中興大學法律系	劉薰蕙律師事務所 律師 高度營造有限公司 顧問律師 台北市、新北市政府 法律諮詢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台北、新北、士林分會 律師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法律諮詢律師 台北、士林、新北 地方法院法律諮詢 律師	金全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實習律師 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弘鼎法律事務所 律師

選舉結果：

主席指定監票人股東戶號 42668 高茂森。

經計票後司儀朗讀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主席宣布第九屆董事十二人當選人員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 統一編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備註
123696	昕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1, 141, 392, 865	
121496	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 140, 740, 018	
64953	朱耀智	1, 122, 635, 826	
131119	耀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1, 122, 431, 287	
5114	林同仁	1, 122, 131, 228	
127730	天陸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1, 121, 940, 746	
41449	邱顯忠	1, 121, 720, 330	
1320	郭道明	1, 121, 693, 002	
112207	漢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1, 121, 461, 831	
D10 **** 731	林茂權	1, 110, 149, 057	獨立
Q10 **** 183	林鴻琛	1, 110, 149, 057	獨立
F20 **** 622	孫慧蘭	1, 110, 149, 057	獨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宣告：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分）。

主

席：張明道

記

錄：陳華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六(九)、六(廿二)及六(卅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新其
吳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板信市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20,940	2	\$ 4,814,052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六))	\$ 3,112,793	1	\$ 3,404,47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0,523,041	4	9,390,804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七))	807,240	-	-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705,656	1	906,37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4,938	-	4,303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7,812,485	7	16,750,207	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八))	303,733	-	3,165,799	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38,431,131	14	36,957,425	1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九))	3,108,161	1	2,402,215	1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1,336,035	1	649,478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811	-	7,648	-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	2,445,627	1	1,581,468	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40,714,957	89	218,754,650	8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1,955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廿一)及七)	3,971,000	2	6,971,000	3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79,152,449	66	165,944,398	66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二)及(廿五))	284,558	-	246,625	-
13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六(十))	1,028,421	-	1,006,60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三)及七)	399,380	-	356,68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	8,594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六))	108,823	-	108,82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6,945,957	2	6,930,606	3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廿四))	157,861	-	158,650	-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398,898	-	352,061	-	負債總計	252,999,255	93	235,580,875	93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2,916,188	1	2,995,539	1	權益：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	2,468,569	1	2,355,794	1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七))	15,086,827	6	14,446,543	6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72,815	-	420,911	-	保留盈餘(附註六(四)及(廿八))：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567,248	-	904,023	-	法定盈餘公積	959,239	-	691,804	-
資產總計	\$ 270,634,054	100	\$ 252,001,701	100	特別盈餘公積	4,392	-	4,459	-
					未分配盈餘	1,035,289	1	907,652	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998,920	1	1,603,91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49,052	-	370,368	-
					32005 未分配盈餘	17,634,799	7	16,420,826	7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四)及(廿七))	\$ 270,634,054	100	\$ 252,001,701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璵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及七)	\$ 4,063,932	103	4,404,845	116	(8)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三十)及七)	1,513,834	38	1,938,560	51	(22)
利息淨收益	2,550,098	65	2,466,285	65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一))	896,359	23	917,148	24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二))	44,201	1	82,900	2	(4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四)及(卅三))	281,386	7	133,912	3	110
49600 兌換損益	(22,972)	(1)	(15,796)	-	(4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十五)及(卅四))	(33,327)	(1)	(15,210)	-	(11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232	2	118,561	3	(4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十三)、(卅五)及七)	(3,730)	-	(5,985)	-	38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3,992	-	(436)	-	1,016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七)	118,902	3	113,842	3	4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一))	29,330	1	19,878	-	48
淨收益	3,934,471	100	3,815,099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九)、(廿二)及(卅六))	82,147	2	65,241	2	2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五)、(卅七)及(卅八))	1,623,566	41	1,598,022	42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四)及(卅九))	368,604	9	356,746	9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	741,681	19	785,651	20	(6)
營業費用合計	2,733,851	69	2,740,419	7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18,473	29	1,009,439	27	11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六))	99,524	3	117,990	3	(16)
本期淨利	1,018,949	26	891,449	24	1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五))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36)	(1)	(28,432)	(1)	1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7,271	2	46,111	1	46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035	1	17,679	-	14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04)	-	(7,981)	-	(134)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68,185	4	115,648	3	45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08	-	(166)	-	1,008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989	4	107,501	3	4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5,024	5	125,180	3	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3,973	31	1,016,629	27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 0.5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 0.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 14,205,771	587,873	54,313	294,851	937,037	7,566	253,823	261,389	15,404,1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3,931	-	(103,931)	-	-	-	-	-
普通股票股利	240,772	-	-	(240,772)	(240,772)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9,854)	49,854	-	-	-	-	-
本期淨利	-	-	-	-	891,449	-	-	-	891,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32)	(7,981)	161,593	153,612	125,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017	(7,981)	161,593	153,612	1,016,6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633	-	(44,633)	(44,633)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46,543	691,804	4,459	907,652	1,603,915	(415)	370,783	370,368	16,420,8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7,435	-	(267,435)	-	-	-	-	-
普通股票股利	640,284	-	-	(640,284)	(640,2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67)	67	-	-	-	-	-
本期淨利	-	-	-	-	1,018,949	-	-	-	1,018,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36)	(23,236)	(18,704)	236,964	218,260	195,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713	(18,704)	236,964	218,260	1,213,9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576	-	(39,576)	(39,57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86,827	959,239	4,392	1,035,289	1,998,920	(19,119)	568,171	549,052	17,634,799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親屬淨利	\$ 1,118,473	1,009,4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636	343,817
攤銷費用	49,503	42,46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2,147	65,241
利息費用	1,513,834	1,938,560
利息收入	(4,063,932)	(4,404,845)
股利收入	(63,853)	(72,821)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3,992)	4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232)	(118,5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4,908)	(14,6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14	2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513	14,94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9,944)	(2,205,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03,511)	(64,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283)	194,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822)	(2,530,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75,012)	4,877,142
應收款項	(881,532)	23,316
貼現及放款	(13,258,990)	(13,423,785)
其他金融資產	(17,033)	(14,9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1,683)	1,754,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5	(23,923)
應付款項	808,595	(791,592)
存款及匯款	21,960,307	3,883,7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7)	547
其他負債	19,089	8,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34,553	(6,106,892)
調整項目合計	2,334,609	(8,312,0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53,082	(7,302,583)
收取之利息	4,068,700	4,402,814
收取之股利	110,921	107,536
支付之利息	(1,616,483)	(1,940,6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690	(31,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24,910	(4,764,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3,027)	(42,91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8,706	-
處分承受擔保品	175,143	11,605
取得承受擔保品	-	(110,295)
其他資產增加	(53,646)	(27,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76	(219,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807,240	-
發行金融債券	-	660,0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862,066)	252,58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6,385)	(164,9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21,211)	747,5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04)	(7,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2,171	(4,244,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48,241	12,992,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70,412	\$ 8,748,24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0,940	4,814,05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13,437	3,284,71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36,035	649,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70,412	\$ 8,748,2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明道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新
吳慶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48,005	2	\$ 4,895,46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0,523,041	4	9,390,804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705,656	1	906,373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7,812,485	7	16,750,207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38,431,131	14	36,957,425	15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1,356,035	1	649,478	-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6,461,964	2	5,937,371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7	-	42,541	-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79,152,449	65	165,944,398	6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	8,594	-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	6,950,661	2	6,936,681	3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410,059	-	366,778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2,916,188	1	2,995,539	1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2,468,569	1	2,355,794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372,815	-	420,911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748,781	-	1,152,339	-
資產總計	\$ 273,967,360	100	\$ 255,702,104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五))	21,000	-	-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六))	21,50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2,000	-	-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	22,500	-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23,000	-	-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00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3,500	-	-	-
24000 應付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24,000	-	-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一))	25,500	-	-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二)及(廿五))	25,600	-	-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三)及七)	26,000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六))	29,300	-	-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四)及(廿四))	29,500	-	-	-
負債總計	182,250	-	182,250	-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七))	31,101	-	31,101	-
保留盈餘(附註六(四)及(廿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	32,001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2,003	-	32,003	-
32005 未分配盈餘	32,005	-	32,005	-
其他權益(附註六(四)及(廿七))	32,500	-	32,500	-
權益總計	255,702,104	100	255,702,1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3,967,360	100	\$ 255,702,104	100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瑋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及七)	\$ 4,318,872	106	4,597,948	116	(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三十)及七)	1,567,646	38	2,000,543	50	(22)
利息淨收益	2,751,226	68	2,597,405	66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一))	905,369	22	933,828	24	(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二))	44,201	1	82,900	2	(4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四)及(卅三))	281,386	7	133,912	3	110
49600 兌換損益	(22,968)	(1)	(15,796)	-	(4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五)、(十四)及(卅四))	(33,851)	(1)	(18,254)	-	(8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卅五))	(6,926)	-	19,495	-	(136)
49823 出售承擔保品淨損益(附註六(十四))	5,286	-	83,839	2	(94)
49851 租賃收入	115,773	3	131,188	3	(12)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	29,330	1	19,480	-	51
淨收益	4,068,826	100	3,967,997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九)、(廿二)及(卅六))	113,228	3	106,743	3	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五)、(卅七)及(卅八))	1,679,447	41	1,652,207	42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三)及(卅九))	376,298	9	363,837	9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	755,844	19	803,918	20	(6)
營業費用合計	2,811,589	69	2,819,962	7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44,009	28	1,041,292	26	10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六))	125,060	3	149,843	3	(17)
本期淨利	1,018,949	25	891,449	23	1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五))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36)	(1)	(28,432)	(1)	1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7,271	2	46,111	1	46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035	1	17,679	-	14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04)	-	(7,981)	-	(134)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68,185	4	115,648	3	45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08	-	(166)	-	1,008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989	4	107,501	3	4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5,024	5	125,180	3	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3,973	30	1,016,629	26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 0.5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 0.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587,873	54,313	294,851	937,037	261,389	253,823	15,404,197
\$ 14,205,771					7,5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931	-	(103,931)	-	-	-	-
普通股股利	-	-	(240,772)	(240,77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9,854)	49,854	-	-	-	-
本期淨利	-	-	891,449	891,449	-	-	891,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432)	(28,432)	(7,981)	161,593	125,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63,017	863,017	(7,981)	161,593	1,016,6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4,633	44,633	-	(44,633)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1,804	4,459	907,652	1,603,915	(415)	370,783	16,420,8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7,435	-	(267,435)	-	-	-	-
普通股股利	-	-	(640,284)	(640,28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7)	67	-	-	-	-
本期淨利	-	-	1,018,949	1,018,949	-	-	1,018,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3,236)	(23,236)	(18,704)	236,964	195,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95,713	995,713	(18,704)	236,964	1,213,9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9,576	39,576	-	(39,57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9,239	4,392	1,035,289	1,998,920	(19,119)	568,171	17,634,799
\$ 15,086,82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權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權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4,009	1,041,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6,330	350,908
攤銷費用	49,503	42,46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3,228	106,743
利息費用	1,567,646	2,000,543
利息收入	(4,318,872)	(4,597,948)
股利收入	(63,853)	(72,821)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5,286)	(83,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4,908)	(14,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14	2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037	17,98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9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92,851)	(2,249,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03,511)	(64,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283)	194,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822)	(2,530,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75,012)	4,877,142
應收款項	(504,722)	(2,091,229)
貼現及放款	(13,258,990)	(13,423,785)
其他金融資產	(17,033)	(14,9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1,683)	1,754,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5	(23,923)
應付款項	807,226	(756,597)
存款及匯款	22,021,569	3,845,52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7)	547
其他負債	6,766	32,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58,933	(8,200,777)
調整項目合計	2,666,082	(10,450,7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10,091	(9,409,414)
收取之利息	4,255,315	4,550,188
收取之股利	62,503	72,821
支付之利息	(1,670,923)	(2,001,746)
支付之所得稅	(38,784)	(33,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18,202	(6,821,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4,534)	(44,1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8,706	-
處分承受擔保品	205,670	639,722
取得承受擔保品	(4,259)	(110,2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20,000)	-
其他資產增加	(12,361)	(124,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222	360,8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48,240	2,092,131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1,078,131)
發行金融債券	-	660,0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862,066)	252,58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1,071)	(169,28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0,000	4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14,897)	2,177,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04)	(7,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7,823	(4,290,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9,654	13,120,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97,477	8,829,65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48,005	4,895,46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13,437	3,284,71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36,035	649,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97,477	8,829,6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